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ST 瑞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董事张栋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董事杨超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董事罗建强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董事雷正行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张栋先生、杨超先生、罗建强先生、雷正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在新的董事任职之前，张栋先生、杨超先生、罗建强先生、雷正行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栋先生、杨超先生、罗建强先生、雷正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对张栋先生、杨超先生、罗建强先生、雷正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栋先生、杨超先生、罗建强先生、雷正行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